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19-01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通知要求，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将原列报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固定资产”行项目；“固定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4、将原列报于“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在建工程”行项目；“在建工程”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5、将原列报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6、将原列报于“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7、将原列报于“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行项目的内容，合并列报于“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将原列报于“管理费用”其中项的“研发费用”行项目单独列报，“管理费用”行项目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

生额分析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前分别列示的期初“应收票据”116,685,517.93元和“应收账款”2,055,362,524.24元，调整后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172,048,042.17元。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2、调整前分别列示的期初“应付票据”100,000,000.00元和“应付账款”1,498,557,402.23元，调整后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598,557,402.23元。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3、调整前分别列示的期初“应付利息”3,701,786.27元、“应付股利”14,512,338.66元和“其他应付款”835,475,559.43元，调整后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853,689,684.36元。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4、调整前合并列示的上年同期“管理费用”125,908,812.70元，调整后分别列示为“管理费用”114,799,227.77元和“研发费用”11,109,584.93元。该调整对本年和上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以上调整均为项目列示内容的调整，对公司当期报表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3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